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1044號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非訟代理人 洪繪茹

債務人 楊艾霏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捌佰伍拾伍元及按如附表所示本金餘額計算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請求利息 期間	年 息	請求違約金期間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172,855 元	自民國114 年5月18日 起至清償 日止	13.7 7%	114年6月19日起 至114年7月18日 止	以本金2,648元， 按年息1.377%計 算
				114年7月19日起 至114年8月18日	以本金5,327元， 按年息1.377%計

(續上頁)

01

				止	算
				114年8月19日起 至114年9月18日 止	以本金8,037元， 按年息1.377%計 算
				114年9月19日起 至114年12月18 日止	以本金172,855元 按年息1.377%計 算
				114年12月19日 起至115年3月18 日止	以本金172,855元 按年息2.754%計 算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九期（每月為一期）	

02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